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96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蘇信鉸

選任辯護人 林亦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256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緝字第554號、102年度偵緝字第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信鉸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伍年。並應依與三益事業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簽立和解書之內容，向三益事業有限公司給付金額。

事 實

蘇信鉸前係址設桃園市桃園區（改制前為桃園縣○○市○○○街○○○號16樓之昌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掌管昌哲公司電視購物台商品開發及行銷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亟需資金周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擔任昌哲公司實際負責人，收取投資款項之機會，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01年3月間，邀約固鋼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固鋼公司）與昌哲公司合作，協議共同經營在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MOMO台，下稱富邦媒體公司）電視購物台販售U-touch超馬力渣汁分離蔬果調理機（即榨汁機，下稱蔬果調理機）之事業，約定由昌哲公司負責向富邦媒體公司提報商品、製播節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固鋼公司則負責出資，並以固鋼公司之廠編出貨予富邦媒體公司，待固鋼公司取得銷售商品之貨款後，再按約定比例與昌哲公司結算分配盈餘，以此方式經營上開事業。惟蘇信鉸於101年3月至同年6月

間，陸續取得固鋼公司交付用以購買蔬果調理機之資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1,247,100元（款項均匯入昌哲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中正分行之帳戶內），明知該款項係其因前揭合作協議而持有之，竟僅持該款項購買9,870台蔬果調理機出貨至富邦媒體公司，而將其餘3,623,631元之款項，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接續挪作私用予以侵占入己。

(二) 於101年4月間，邀約三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三益公司）與昌哲公司合作，協議共同經營在電視購物台販售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商品之事業，約定由昌哲公司負責向富邦媒體公司或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即東森購物台，下稱東森公司）提報商品、製播節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三益公司則負責出資，並以三益公司之廠編出貨予富邦媒體公司或東森公司，待三益公司取得銷售商品之貨款後，再按約定比例與昌哲公司結算分配盈餘，以此方式經營上開事業。然蘇信鉞於101年4月至同年6月間，陸續取得三益公司交付分別用以購買附表編號1至5「商品名稱」欄所示商品之款項共計11,957,343元後（款項分別匯入昌哲公司前揭帳戶及昌哲公司永豐銀行積穗分行帳戶內），明知該款項係其因前揭合作協議而持有之，然其除購買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金饌多功能榨汁機」66台、附表編號3所示商品「U-touch鐵板燒電陶爐」99台，並出貨至東森公司；另為向三益公司擔保前開合作協議之遂行，而以開立支票（票號DB0000000號、票面金額400,000元）之方式，返還400,000元予三益公司外，竟將其餘之11,247,671元款項，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接續挪作私用予以侵占入己。

理 由

一、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02 (一) 固鋼公司部分：

03 1.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蘇信鉞就前揭事實(一)部分，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7頁反面、133頁），核
05 與證人即固鋼公司會計蒲芝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情節大致吻
06 合（原審易字卷二第2至第4頁），復有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
07 6紙、富邦媒體公司供應商合作契約書暨對帳單、產品讓渡
08 書、富邦媒體公司提出之101年3月至同年101年8月供應商對
09 帳單、昌哲公司進口紀錄清表暨進口報單、蒲芝屏提出之永
10 豐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他字4611
11 號卷第202、204、205，偵緝555號卷二第107、110至115頁
12 ，原審卷一第179至183、192至207頁），堪認被告前揭任意
13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4 2.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侵占之款項為5,474,700元，惟查：

15 (1) 稽之富邦媒體公司提出之101年3月至同年8月供應商對帳單
16 可知，昌哲公司與固鋼公司合夥經營之銷售蔬果調理機事業
17 ，於101年3月入庫數量為810台、於101年4月入庫數量為3,
18 625台、於101年5月入庫數量為1,990台、於101年6月入庫數
19 量為2,160台、於101年7月入庫數量為295台、於101年8月入
20 庫數量為990台，共計9,870台（102偵緝555卷二第107、110
21 至115頁），復佐以昌哲公司進口紀錄清表暨進口報單所示
22 ，昌哲公司確於101年4月至同年7月間有進口蔬果調理機之
23 紀錄（原審易字卷一第114至118頁），堪認被告為履行昌哲
24 公司與固鋼公司上開共同經營銷售蔬果調理機之業務，業已
25 進貨9,870台蔬果調理機至富邦媒體公司。

26 (2) 證人蒲芝屏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富邦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
27 銷售之蔬果調理機係由固鋼公司進貨，因昌哲公司於101年8
28 月3日即已找不到人云云（原審易字卷三第103頁），並提出
29 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交易憑證、匯款申請書及電子郵件
30 件各1份為證（原審易字卷五第177至180頁），然被告前於
31 原審審理時即辯稱，前開8月入庫之990台進口蔬果調理機係

昌哲公司進口等語。而觀諸上開匯款資料，可見固鋼公司係於101年8月7日匯款至中國大陸供應商（原審易字卷五第177至178頁），惟該蔬果調理機既係自大陸運輸來臺，衡情所需之時程非短；另稽之昌哲公司之進口紀錄清表暨進口報單資料，可知昌哲公司進口之1,990台蔬果調理機之進口日期為101年7月18日，惟直至101年8月7日始辦理報關（易字卷一第114頁、第118頁），且參照富邦媒體公司101年8月供應商對帳單所載990台蔬果調理機，係於101年8月13日入庫，有富邦媒體公司107年8月22日（107）富邦媒字第187號函附卷可參（原審易字卷五第201、202頁），則以固鋼公司於101年8月7日始匯款予大陸廠商，豈可能僅區區歷時6日，即將貨物運抵臺灣，且辦妥報關手續完成，更將該等調理機置入富邦媒體公司之倉庫內，足徵於101年8月入庫富邦媒體公司之蔬果調理機共990台為昌哲公司所進口無訛，證人蒲芝屏前開所陳，尚難憑採。

- (3) 參諸蒲芝屏所提出之明細表及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可知蔬果調理機101年3月至101年4月間之進價為900元、於101年5月間之進價為870元、於101年6月間之進價為820元（原審易字卷三第92頁，他字4611卷第202至204頁），另因卷內查無該蔬果調理機於101年7月、8月之進價資料，故採對被告最有利之認定，即以進價為900元計算之，則昌哲公司於101年3月至同年8月間進口之蔬果調理機共9,870台，其支出金額應共計8,650,500元（計算式：810台×900元+3,625台×900元+1,990台×870元+2,160台×820元+295台×900元+990台×900元）。
- (4) 昌哲公司固有於101年7月18日進口前開蔬果調理機，然尚未支付全數價金，而係由固鋼公司於101年8月7日匯款美金28,622.64元（以當日美金1元之結帳匯率為新臺幣29.955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為857,3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予大陸廠商；另於101年8月9日匯款169,640元至臺灣東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前開調理機之報關費用等節，有蒲芝屏

提出之永豐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佐（原審易字卷五第178、179頁），且為被告於原審時所不爭執（原審易字卷六第18頁至第18頁反面），則既上開款項本應由昌哲公司負擔，然實際上卻由固鋼公司所支付，當需扣除上開款項共計1,027,031元（計算式：857,391元 + 169,640元），是昌哲公司實際上支付之款項應為7,623,469元（計算式：8,650,500元 - 1,027,031元）。則被告所侵佔之款項應為3,623,631元（計算式11,247,100元 - 7,623,469元）。

(二) 三益公司部分：

1. 訊據被告蘇信鉸就前揭事實(二)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7頁反面、133頁），核與證人即三益公司負責人施定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情節大致吻合（原審易字卷二第33至39頁反面），復有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星展銀行支票及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表所示商品之簽訂銷售合約書、被告與施定遠於101年3月6日至101年8月3日間之通訊軟體whats app對話訊息及被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內容等在卷可考（偵緝字555號卷一第98、100至104頁，偵緝字555號卷二第12頁，他字4984號卷第8頁反面、10、11、12頁反面、14、15、16頁，原審易字卷一第102至106、109、110、175，原審易字卷二第33至41頁反面），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侵占之款項為11,647,671元，惟查：
 - (1) 稽之卷附如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金饌多功能榨汁機之銷售合約書所示（他字4984卷第8頁反面），該商品之進價每台為900元，而昌哲公司進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品僅66台，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案，則支出金額應為59,400元（計算式：66台 x 900元）；另依卷附如附表編號3所示商品U-touch 鐵板燒電陶爐之銷售合約書內容（他字4984卷第12頁反面），該商品之進價每台為2,528元，惟昌哲公司進口該商品僅99台，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案，是昌哲公

01 司進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所支出金額為250,272元（計
02 算式：99台×2,528元）。

- 03 (2) 基此，被告於收受三益公司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款
04 項合計11,957,343元後，僅以其中309,672元（計算式：59,
05 400元+250,272元）購買前開附表編號2、3所示之商品。惟
06 被告於收受三益公司交付前開投資款項之時，曾有交付支票
07 予三益公司收執，供作投資款項之擔保，而其中票號DB0000
08 000號、票面金額400,000元之支票，業經三益公司提示後確
09 已兌現乙情，業據證人施定遠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易字
10 卷二第36頁反面、第41頁反面），並有星展（台灣）商業銀
11 行資訊與營運處104年4月24日（104）星展帳發（明）字第
12 00257號函所檢附前開支票影本暨兌付資料附卷可參（原審
13 易字卷一第174、175頁），則被告侵占款項之數額，應將該
14 筆400,000元扣除，是被告侵占之數額應為11,247,671元（
15 計算式：11,957,343元－309,672元－400,000元）。

16 (三) 從而，被告前揭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均應依法
17 論科。

18 三、論罪：

- 19 (一) 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係指為他人
20 處理事務之人，以侵占以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
21 益之行為而言。而同法之侵占罪，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
22 以不法領得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而言。故
23 就處理他人事務之違背任務行為，苟係將其持有之他人所有
24 物，意圖不法領得，據為己有，自應論以侵占罪，不能援用
25 背信之法條處斷。又侵占罪持有之重要性在於「有濫用危險
26 的支配力」，因此該持有不以事實上的持有為必要，法律上
27 之持有亦包括在內；且從社會經驗觀察，存款本屬保管金錢
28 方法之一。從而，就金融機關事實所支配之存款，處於得自
29 由處分該存款之立場者，在存款額度內係有法律上之支配，
30 自為侵占罪適用之客體。查本件固鋼公司、三益公司將與昌
31 哲公司協議合作之投資款項匯入昌哲公司所申設之前揭帳戶

內，而被告為昌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管領、使用昌哲公司金融機關帳戶乙節，業據其供陳在案（本院卷第133頁），則被告自得本於昌哲公司與金融機關間之消費寄託關係，任意處分該等款項使用，該等款項於尚未領出前，即核屬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下無訛。又昌哲公司分別與固鋼公司、三益公司共同經營前開事業，被告身為昌哲公司之負責人，就內部關係觀之，其於執行收受、運用投資資金等業務時，即為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被告收受固鋼公司、三益公司交付之款項後，分別將固鋼公司交付之部分款項3,726,431元、三益公司交付之部分款項11,247,671元，據為己有而侵占入己，挪用於購買前開商品以外之用途，致未能完成其受固鋼公司、三益公司協議共同經營前開事業之約定，雖亦該當於背信罪之違背受託任務之行為態樣，惟揆諸上揭說明，背信罪係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被告上揭行為既係將持有他人所有物，予以侵占入己，應構成業務侵占罪，不能再論以背信罪，合先敘明。

(二) 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公訴意指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容有未洽，然因此部分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見本院卷第86、115頁），無礙被告攻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 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業務侵占行為，主觀上各係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四)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指雖指稱被告於事實欄(一)侵占之金額為5,474,700元、於事實欄事實欄(二)侵占之金額為11,647,671元，惟就被告

於事實欄(一)、(二)所侵占之款項分別為3,623,631元、11,247,671元，已據本院詳述如前，逾該等款項之1,851,069元、400,000元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有罪，與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分別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業務侵占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本件於事實欄(一)、(二)侵占之款項，分別為3,623,631元、11,247,671元，公訴意旨逾此金額部分，依法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原審僅於理由中敘明予以更正，於法即有違誤。(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就事實欄(二)部分，並與告訴人三益公司達成和解，並已支付部分之款項，有和解書在卷可按（本院卷70、71頁），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亦有未合。(三)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與三益公司達成和解，若就犯罪所得仍予宣告沒收，核屬過苛（詳下述沒收部分），是原審就事實(二)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固略以：(一)固鋼公司、三益公司款項匯入昌哲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該款項僅與第一銀行中正分行具有事實上持有支配關係，被告雖得以與第一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契約，提領款項或轉匯予他人，惟被告未曾事實上持有支配，自不該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應依背信罪論處。(二)縱認被告確為業務侵占，然迄今未賠償三益公司分文，且於法院審理時虛偽改稱為借貸關係，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原審量刑過輕云云。惟被告確就固鋼公司、三益公司匯入昌哲公司所申設第一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具有實力支配之持有，已經本院論述如前；況上訴意旨徒以存戶與金融機構間在民法上係屬消費寄託關係，對帳戶存款只有民事上返還請求權，不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之見解，拘泥概念，忽視帳戶持有人實際上對存款之支配狀態，核屬無稽；另被告已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三益公司達成和解，更已支付部分之款項，已無檢察官所指

量刑過輕事由存在，檢察官執此上訴亦屬無據。至被告上訴意旨原否認犯罪，然嗣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並主張已達成和解，且持續依和解條件履行中，認原審量刑過重，其上訴為有理由。復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六、科刑：

(一) 審酌被告擔任昌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收受固鋼公司、三益公司交付用以購買合作協議所需商品之款項後，竟罔顧固鋼公司、三益公司之信任，利用處理事務之機會，將部分款項侵占入己，其法治觀念淺薄，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固鋼公司達成調解，固鋼公司亦已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撤回告訴狀（原審易字卷五第134至136頁）在卷可參；另與告訴人三益公司達成和解，並已支付1,800,000元，此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案（本院卷第134頁），且有和解書（本院卷第70、71頁）附卷可考，堪認被告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育有3名小孩、從事代辦進出口業務，每月收入約10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致固鋼公司、三益公司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就事實欄(一)、(二)量處有期徒刑8月、11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5、36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固鋼公司達成調解、與三益公司達成和解，現已履行部分調解、和解之內容，固鋼公司於原審時並已撤回告訴，已於前述；另三益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更向本院請求予以被告緩刑宣告之意（本院卷第134頁），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告訴人三益公司既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希冀以和解書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審酌該和解內容係基於被告與三益公司之合意，爰依被告與告訴人三益公司之意願，命被告應依和解書之內容，給付告訴人三益公司款項，以啟自新。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七、沒收部分：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 被告因本案事實欄(一)所載之業務侵占犯行，侵占款項金額共計3,623,631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與固鋼公司就本案及被告積欠固鋼公司負責人簡錦洪、蒲芝屏等款項，已以6,328,846元成立調解，此有前開調解書1份在卷足憑（原審易字卷五第134頁），固鋼公司本得持該調解書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予宣告沒收，被告將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 被告因本案事實欄(二)所載之業務侵占犯行，侵占款項金額共計11,247,671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與三益公司，已以14,000,000元元成立調解，此有前開和解書在卷

足憑（本院卷第70、71頁），且被告業已先行支付1,800,000元，復和解書之內容並經本院附帶為緩刑之條件，已於前述，則三益公司即得依本院判決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予宣告沒收，被告將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彭秀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約定出貨數量	實際出貨數量	挪用金額	合作購物台公司
1	金饌食物料	101 年4 月	3,900,000 元	10,000 台	0 台	3,900,000 元	富邦媒體公司

(續上頁)

	理攪拌器	12日					
2	金饌多功能 榨汁機	101 年4 月 12日	1,800,000 元	2,000台	66台	1,740,600 元	東森公司
3	U-touch 鐵 板燒電陶爐	101 年5 月 24日	1,476,322 元	584台	99台	1,226,050 元	東森公司
4	金饌食物料 理攪拌器	101 年6 月 4 日	3,581,021 元	10,000台	0台	3,581,021元	富邦媒體公司
5	U-touch 陶 瓷鍋組	101 年6 月 8 日	1,200,000 元	6,000組	0組	1,200,000 元	富邦媒體公司